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格林纳达*

本报告为 3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无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 制止对儿童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就在格林纳达各种场所对儿童进行体罚的合法性提出了报告。全球倡议希望对格林纳达的普遍定期审议将突出禁止对儿童体罚的重要性,建议格林纳达紧急通过立法,禁止在家中和其他各种场所对儿童进行体罚。²

2. 全球倡议指出,体罚在家中是合法的。《刑法》第 54 条允许根据“纠正犯错误的儿童、佣人或其他人的权力”使用“正当的武力”。《儿童(照顾和领养)法》草案保护儿童不受虐待,但并不禁止体罚。³ 全球倡议还指出,根据《教育法》(2002 年)、《第 11 号法》(2003 年)和《刑法》第 54 条,体罚在学校是合法的。⁴ 全球倡议指出,在刑事制度中,根据《刑法》和《体罚法令》(1960 年),体罚是合法的判刑手段。《儿童刑事法》草案(2007 年)未将体罚列入允许的徒刑。根据《刑法》,体罚在刑罚机构中是合法的惩戒措施。《儿童刑事法》草案也不会对体罚加以禁止。⁵ 全球倡议还报告说,在替代照顾的环境中,特许安排禁止在照顾机构中实行体罚,但《刑法》第 54 条允许体罚。《儿童(照顾和领养)法》草案不禁止体罚,规定受权照顾儿童的人应“纠正和管理儿童的行为”(第 29 条“(c)款”。⁶

2. 隐私权

3. ARC 国际组织、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和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在联合呈文(呈文 1)中指出,格林纳达对成人间的自愿性行为施加刑事制裁。⁷

《刑法》第 435 条规定,“如果两个人有不正常的关系,或者一人与动物有不正常的关系,则每个人均可判十年徒刑”。呈文 1 指出,禁止“不正常”的性行为的法律往往被用来处罚自愿行为,包括同性成人间的自愿行为。⁸ 呈文 1 建议人权理事会促请格林纳达取缔一切将同性成人间的性行为定罪的规定,从而使其立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⁹

3. 宗教或信仰自由

4.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研究所)指出,《宪法》保护宗教自由,格林纳达一贯维护自由信教的权利。格林纳达政教分立,政府不干涉公民信仰权。格林纳达的所有宗教团体都必须在总理办公室注册。总理办公室然后为各注册宗教团体的建筑和活动颁发许可证。注册宗教团体能得到减免关税和进口税等优惠。政府还将各种宗教节日作为国定假日。¹⁰ 研究所指出,格林纳达有四大宗教团体。信教的人占人口的 60%。¹¹

5. 研究所指出,格林纳达境内侵犯宗教自由的情况极少。该国国内没有宗教犯,也没有强迫改教的报道。¹² 研究所指出,2002 年,出现过拉斯塔法里教徒在监狱系统中的宗教权利的问题。监狱要求所有男子剪去头发,以保持公共卫生,有时是为了安全。信奉拉斯塔法里教的囚犯称,他们保留发辮是其宗教的一部分,剪去发辮是侵犯他们的宗教自由。政府律师辩称,剪头发的政策是监狱规定的一部分,健康和安全的理由成立。拉斯塔法里教徒的律师称,监狱歧视男子,因为妇女在狱期间不须剪发。¹³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资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 www.ohchr.org 网站上查阅全文。（一个星号表示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民间社会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IRPP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USA);

JS1 Joint submission by ARC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 and ILGA-Europe*, Brussels (Belgium).

² GIEACPC, page 1.

³ GIEACPC, page 2.

⁴ GIEACPC, page 2.

⁵ GIEACPC, page 2.

⁶ GIEACPC, page 2.

⁷ JS1, page 1.

⁸ JS1, page 1.

⁹ JS1, page 2.

¹⁰ IRPP, page 1.

¹¹ IRPP, pages 1-2.

¹² IRPP, page 2.

¹³ IRPP, page 2.